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明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修銘

聲 請 人 郭俊麟

郭豐源

上 三 人

代 理 人 陳榮哲律師

高紫棠律師

相 對 人 聯合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榮美

代 理 人 陳國華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相 對 人 吳榮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暨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5頁第2行「2.」應更正為「(三)」、第7頁第8行「(三)」應更正為「(四)」，及第15行「120」應刪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劉士筠